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W5244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5 年 8 月 12 日 16 時 52 分，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-

XXX

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掣發 85 年 8 月 12 日 F05546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通知書並交由訴願人簽收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W5244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

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遭檢舉當月便已繳納罰鍰，如今時日久遠，已無從查找該繳納憑據，又舉發當時稽查人員表示罰鍰金額為 6 百元，原處分機關實不應於 9 年後任意提高罰款金額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造成環境污染，稽查人員遂當場掣單舉發，舉發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收。

此有原處分機關 85 年 8 月 12 日 F05546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、原處分機

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0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5 年 8 月 12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8 月 2 日

），已將近 9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